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沧医专校字[2018]7号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关于设立校院（企）合作学院、工 作室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设立校院（企）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指导意见》已经2018年1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设立校院（企）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 指导意见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校（院）企合作工作，加强产教、医教深度融合，学校鼓励各系部与医院、企业建立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学院、工作室，形成行业积极参与、医院（企业）深度参与的人才培养模式。现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党的十九大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为进一步深化校院（企）合作人才培养工作，培养医学生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沧州医专拟和部分医院、企业合作，联合探索共建具有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等（以下简称合作学院、工作室）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校院、校企合作学院、工作室属于学校产教融合、医教协

同育人体系的重要载体，在学校办学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学校理事会委托教务处具体负责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校内日常管理工作，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和各系（部）是合作学院、工作室各项人才培养具体工作的执行部门。

合作学院、工作室不具备独立的学校二级单位的财务、人事等权力，属于医院（企业）与学校共同组建的人才培养工作日常运行组织。校院（企）双方的权利和医务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。校院合作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（或工作室主任、副主任）由学校和医院（企业）双方领导或者部门负责人兼任，根据合作专业情况由学校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、系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具备投资、合作办学等实质条件的，也可申请成立实质意义的混合所有制独立二级学院，审批程序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三、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申报程序

1. 各系（部）、各专业应积极与医院、企业加强合作联系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求和双方意愿，探讨设立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合作时间一般以三年为一周期。

2. 各系（部）、各专业与医院、企业达成设立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初步意向后，填写设立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的申请表，涉及跨系部、跨专业合作，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填写申请表。

3. 教务处负责汇总合作学院、工作室审批表，报校领导审批，起草设立合作学院、工作室通知。

四、合作学院、工作室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行

1. 合作学院、工作室日常经费由医院（企业）、学校双方负责，通过协议方式约定。医院、企业根据合作学院合作专业、合作人数等情况拟定资金投入数额。鼓励合作医院、企业采取捐赠仪器设备等方式支持学校人才培养工作。

2. 学校按照医院、企业投入经费的 1:1 比例配备经费，从教学改革经费列支。学校积极利用教育教学资源，提供医院、企业培训服务，鼓励合作学院学生利用假期深入医院、企业志愿服务，增强职业体验、提升职业精神。

3. 合作学院、工作室经费由教务处作为项目管理监督部门，项目负责部门（系部或校企合作办公室）作为经费使用方。企业投入或者捐赠经费拨付学校，计财处负责单独列项，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报销流程，用于合作学院、工作室日常办公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冠名奖助学金等人才培养工作各项开支。

教务处、各系（部）和各专业要围绕产教融合、校院（企）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实践，深化与医院、企业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合作，以产业行业发展驱动和引领专业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

- 1: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院（企）合作学院审批表
- 2: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院（企）工作室审批表